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卫办医政〔2019〕5号

关于印发2019年南京市市级 专科护士培训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卫生健康委）、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南京市“十三五”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市卫健委《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2019年全省医政医管工作要点》，实施护士能力提升工程和老年护理服务发展工程，加强护理人才培养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队伍能力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2019年南京市市级专科护士培训方案》，并委托南京护理学会具体承担。请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医疗机构按要求组织选送护士参加培训。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

2019年南京市市级专科护士培训方案

为贯彻落实《南京市“十三五”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市卫健委《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年全省医政医管工作要点》的精神，落实实施护士能力提升工程和老年护理服务发展工程，加强护理人才培养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队伍建设，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深入贯彻优质护理服务，发展专科护理，培养专科护理人才，提高护理队伍专业技术水平，拓展护理服务领域，延伸护理服务内容，促进南京地区护理专业与临床医学同步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二、培训目标

通过专科护士培训，培养一批具备较强的临床护理评估、分析和决策能力，能综合运用专科知识与技能独立解决专科护理问题，开展健康咨询和临床教育，同时具备协作能力、专科管理和发展能力、践行和发展卫生政策能力的临床护理骨干。

三、培训专科与培训基地

序号	培训专科	培训基地	实习基地
1	老年护理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南京脑科医院
2	社区护理	南京鼓楼医院	南京鼓楼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南京江北人民医院
3	麻醉护理	南京明基医院	南京明基医院
4	心理护理	南京脑科医院	南京脑科医院、南京市青龙山精神病院

序号	培训专科	培训基地	实习基地
5	急诊急救护理	江苏省中医院	江苏省中医院、南京鼓楼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
6	危重症护理	南京市第一医院	南京市第一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7	手术室护理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南京鼓楼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
8	产科护理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南京鼓楼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
9	康复护理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脑科医院
10	静脉治疗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南京鼓楼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
11	儿童静脉治疗	南京市儿童医院	南京市儿童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2	消毒供应室	南京市第二医院	南京市第二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鼓楼医院
13	眼科护理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眼科医院、江苏省中医院
14	糖尿病护理	南京鼓楼医院	南京鼓楼医院、江苏省老年医院
15	中医护理	南京市中医院	南京市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16	血液净化	东部战区总医院	东部战区总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南京明基医院

四、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临床注册护士，大专及以上学历，原则上 40 周岁以下，具有 3 年以上的临床护理经验（含 1 年以上专科经历），参

加培训的专科与本人从事的护理工作一致。

各专科招生人数 40-60 人，其中，基层医疗机构参加培训的人数应占总培训人数的 30%。老年护理、社区护理、康复护理、儿童静脉治疗专科培训每个区每个专业不得少于 3 人。

五、培训方法

(一) 培训内容与培训时长：各专科护士培训总时长为 3 个月，包括 1 周的公共课，2 周的专业理论课。其中公共课各培训基地的学员集中授课；专业理论课各基地分别授课。临床实践两周在实习基地进行，其余时间在学员的医院完成。

(二) 师资要求：理论课师资原则上须具备 3 年以上教学经验。其中，医疗师资原则上须具备硕士学历、副高以上职称；护理师资须具备本科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取得省级及以上专科护士证书。实习基地须有 1 名副高以上职称或已经获得省级专科护士培训合格证书的护理带教人员；所有临床带教师资原则上须具备 10 年以上临床经验，或已接受相关专科培训或高级进修；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 1：1。

(三) 考核评价：以能力考核为主，采用综合评价的方法，理论考试、专科技能考试（采用客观结构式临床测验 OSCE）由各基地组织，结业答辩包括个案报告、专业实践拓展汇报等由南京护理学会组织专家集中进行。

六、培训时间

培训分两批组织实施：第一批培训的项目为老年护理、社区护理、心理护理、急诊急救护理、危重症护理、手术室护理、中医护理、产科护理；第二批培训的项目为：康复护理、静脉治疗、儿童静脉治疗、消毒供应室、眼科护理、糖尿病护理、麻醉护理、血液净化护理。

请第一批培训的基地和实习基地在 3 月 16 日-4 月 15 日落实

讲课师资及带教师资，认真填写表 1、表 2，由护理部审核并汇总后报南京护理学会。第一批培训的基地在 3 月 31 日前将课件报南京护理学会。

第一批的培训项目要求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请南京护理学会通知今年新增的培训基地在 3 月 15 日前填写并报送《南京护理学会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申报书》

学会联系人：方军 联系电话：83727449

学会邮箱：823744779@qq.com

表 1

南京市市级专科护士理论培训基地授课老师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所 在 科 室	专业 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本专业工 作年限			课堂教学经验(届)			带教经验		
						本科	大 专	中 专	带护理实习生的 年 限	人 次				

表 2

南京市市级专科护士培训实习基地带教老师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年龄	学 历	所 在 科 室	专业 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本专业工 作年限	课堂教学经验(届)			带教经验	
							本科	大 专	中 专	带护理实习生的 年 限	人 次

表 3

南京市专科护士培训学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小二寸正面 彩色免冠)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英语水平		毕业院校		
职 称		职 务		
身份证号		所报临床 专科年限		
工作单位		目前所在科室		
医院等级		床位数		
开始工作时间	年 月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所报专科项目名称				
工作经历(工作后各专科轮转经历)				
单位推荐意见: (护理部盖章) 年月日				

表 4

南京市专科护士培训学员报名汇总表

医院 _____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	所在科室	所报专科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